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2月17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和虎豹別墅 (發展局)	2014年12月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u>就落實活化項目選出成功申請機構</u></p> <p>(a) 有關3個活化項目(即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和虎豹別墅)的申請機構詳情，包括申請機構的名稱及其建議書的簡介；</p> <p>(b) 政府當局採用哪些準則評核(a)項所述的申請機構；當局選出該3個成功申請機構的理據為何；</p> <p><u>成本、營運及財政表現</u></p> <p>(c) 關於分別為數7,330萬元、9,590萬元及1億4,420萬元的撥款建議是否足以應付3</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個活化項目建設成本的關注事項，當局提出上述撥款建議的理據為何；</p> <p>(d) 為落實3個活化項目而成立的特設公司的預計營運收入及成本；該等公司有何計劃可達到財政自給；倘若特設公司日後錄得經營赤字，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措施；</p> <p>(e) 現時在第一及第二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負責落實有關項目的機構／社會企業的營運及財政表現；</p> <p><u>維修及保養</u></p> <p>(f) 擬就3個活化項目下的歷史建築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預計在未來5年每年進行相關維修及保養工程所招致的費用；</p> <p>(g) 就規模／複雜程度與3幢歷史建築(即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及虎豹別墅)相若及由政府保養的古舊／歷史建築而言，每年維修及保養該等建築所招</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致的開支，以作為(f)項所述資料的對照；</p> <p>(h) 政府當局及特設公司各自就維修及保養3幢歷史建築的設備／裝置所承擔的責任；</p> <p><u>項目範圍</u></p> <p>(i) 關於必列啫士街街市的活化項目，原有接駁至永利街的樓梯／連接橋的修復／改建計劃；政府當局及有關特設公司各自就日後保養該等樓梯／連接橋所承擔的責任；</p> <p>(j) 關於前粉嶺裁判法院的活化項目，該址有否任何建築／構築物會被拆卸；如有的話，詳情為何；及</p> <p><u>為虎豹樂園(虎豹別墅)訪客而設的泊車位</u></p> <p>(k) 當局有何措施應付前往虎豹樂園(虎豹別墅)的個別訪客(如有大量訪客在沒有事先通知下前往該處)對泊車位的需求。</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發展局)	2014年12月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項目提供下列資料：</p> <p><u>環境問題</u></p> <p>(a) 關於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的航機活動對東涌造成噪音污染的關注事項，有關現況的資料，以及在將會和不會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兩種不同情況下有關直至2030年每5年一次的推算，當中包括：</p> <p>(i) 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詳情；</p> <p>(ii) 飛機噪音預測20等量線詳情；及</p> <p>(iii) 在夜間會產生逾80分貝噪音的航機活動次數；</p> <p>(b) 於每日正午12時至下午2時在東涌的空氣偵測到的多種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數字；</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港鐵東涌線的容量</u></p> <p>(c) 鑒於一名委員認為，港鐵東涌線的載客餘量約為4 000人，但在2031年東涌新市鎮擴展完成後，於繁忙時間使用列車服務的人數會增加約15 000人，港鐵東涌線能否應付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p> <p><u>區內就業問題</u></p> <p>(d) 機場及北大嶼山醫院一方面有大量職位空缺，另一方面東涌區內居民對職位的需求龐大，反映大嶼山現時出現人力錯配的情況，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此情況；及</p> <p>(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即取消青馬大橋及擬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收費，為東涌的經濟發展注入活力。</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工務計劃項目第13GB號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發展局)	2015年1月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鑒於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工程包括多個部分／項目，該等部分／項目的一覽表、相關的詳情(包括其範圍及進度)、原來及最新的費用估算；以及在兩項估算有所差異時，有關的原因為何；</p> <p>(b) 運作及維修保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估計開支(包括員工開支)；</p> <p>(c) 計及(a)所載的資料及此項目的經常開支，估計就每架次的車輛及每人次的旅客所付出的成本為何；</p> <p>(d) 有關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的某段時間內每日使用該口岸的旅客人次和車輛架次的最新預測數目，並分項列明有關的車輛類別(包括私家車、旅遊巴士、校巴、貨車等)；以及參考上述資料，預計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使用率；</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分別於2015年1月28日及2月11日隨立法會CB(1)493/14-15(01)及CB(1)53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每日使用現有口岸的旅客人次和車輛架次及該等口岸的使用率，提供最新的預測數字；</p> <p>(f) 以可量化及定質(非量化)的方式，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可為香港帶來的裨益進行最新的分析；</p> <p>(g) 現正及將會在古洞、粉嶺等新界東北地區及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進行或正在規劃的發展和基建項目的一覽表；該等項目的詳情，包括其範圍、進度、核准撥款承擔額(如有的話)，以及該等項目屬於基本工程計劃下哪些級別(例如甲級或乙級)；及</p> <p>(h) 現時使用深港西部通道的每日平均車輛流量；並把有關的數字與政府當局原來的估算作一比較。</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7日